

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

95.03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36261號函准予備查
97.08.1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155446號函准予備查
102.03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24184號函准予備查
102.04.12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49883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之國際視野、加強國際學術合作、拓展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(下稱境外學校)相關領域之交流與合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,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聯學位,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「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協議書」(下稱「協議書」)後,雙方學生至簽約學校進修,並於符合雙方法律及學校所訂畢業資格規定後,取得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之學位,或由雙方學校分別頒授學位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,出國前後總修業時間及修業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:
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;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兩學期;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二、修習學士學位者,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;進修碩士學位者,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;進修博士學位者,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。
三、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,累計須各達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,應擬具兩國語文及英文版本,大陸地區應擬具正體字及簡體字版,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前項協議書之內容另訂,應包括下列各資訊:
一、申請資格。
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四、學分抵免辦法。
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六、學位授予辦法。
七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八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規定。
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十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原則。
十一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。
十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十三、碩、博士論文之發表與智慧財產權。
十四、其他事項。
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僅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。
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,應於進行簽約前兩個月前,向教育部提出申報,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。
- 第六條 至境外學校就讀雙聯學位學生,其學雜費繳交方式應於協議書中約定,住宿生活相關費

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- 第七條 修讀本校雙聯學位學生，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港澳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法規辦理；其餘應依國內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協議書或合作計畫之約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雙聯學位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當地國之法律外，並應遵守就讀學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- 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十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境外雙（聯）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（聯）學位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向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雙方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